

##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82年06月15日經8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85年04月15日經8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1月08日經8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7月31日經85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3日經8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5月02日經9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28日經96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9日經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16日經9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2日經97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8日經98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30日經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年3月16日經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以下稱本院)由院長聘任各研究所所長與獸醫所召集人，負責監督該所研究生學業及論文研究之進行，並且推動各研究所相關之業務(如招生名額、入學考試科目、入學考試命題、必選課程或其他修業規定等)。
- 二、本學院研究生於入學後得依各所之規定完成學業，中途不得變更原錄取所別。
-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各所得根據其興趣和所屬研究所，由各所安排其參與指導大學部學生實習課程。
- 四、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以具本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含退休前指導學生之教授)，始得擔任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師；共同指導教師可由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資格亦同。
- 五、研究生在第一學期入學時，指導教師得成立一指導委員會指導其研究所修業之進行，並就其研究方向與修課內容討論後訂出計畫，以為進修期間之依據。該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另請相等於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二至四位共同組成之。指導委員為無給職，由研究所以所函聘請之，該委員會組成後可視實際研究進展需要進行修正。
- 六、學生之研究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師時，應先和原指導教師諮商且獲得同意後，再向各研究所所長或召集人提出申請，並由院長協同各研究所所長或召集人協助其更換指導教師。
- 七、研究生畢業前應完成至少一次在相關學會的正式學術會議或本所的公開演講(或看板展示)，並應在口試時附上整理成投稿格式之論文，投稿格式得由指導教師依所擬投稿雜誌要求訂定之。
- 八、為提高研究所畢業生之素質，確保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研究所教師所收研究生名額應予適當之限制，每位教師所收學生總人數每年不得超過兩名，若超過兩名須報請院務會議，說明其研究室的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及安排學生參與的研究內容，在討論後經過半出席教師同意，始得超收。(該名額含碩士班之一般生或在職進修生)
- 九、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接受實際臨床訓練至少一年。此項訓練，主修小動物臨床之研究生，在本校附設動物醫院實施；主修大動物或經濟動物臨床之研究生，得在指導教師指定之牧場、豬場、雞場或養殖場實施。
-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